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2021年1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合肥北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中行合肥北城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中行合肥北城支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叶群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商务咨询、医学学术交流、医药中介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市场营销、推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物流(仓储、收发货管理、区域配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510.35	负债总额	259,317.70
净资产	90,020.52	113,409.23	净资产	145,908.47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591.73	180,396.11	营业收入	9,478.80
利润总额	37,983.41	180,396.11	利润总额	9,478.80
净利润	32,412.25	7,654.33	净利润	7,654.33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661.2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1%,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配股发行证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建军、徐建平、张建华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3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	4,486.33	-513.67
向关联人销售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5,000.00	45,442.07	442.07
向关联人租房费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50.00	180.00	-170.00
合计		50,350.00	50,108.40	-241.60

2020年度,公司向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单位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45,442.07万元,超出预计442.07万元,主要系军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外的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单位的军品销售增长所致。中国电子是国家重要的电子军工企业,在时间顺序领域,公司是中国电科同领域产品的牵头单位,是军用品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020年度,公司向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单位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超出预计442.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00号文注册,已于2020年12月2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环境,并依据《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3月5日提前至2021年1月1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2月4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4)。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以下简称“临海一分厂”)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限期生产决定书》【台环限字(2020)5-1002号】进行停产整治,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收到责令限期生产决定书公告》。

在停产整治期间,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不仅积极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对体系内各下属生产基地进行全面自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海一分厂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现场验收,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递交了《停产限产申请恢复生产备案表》并收到同意恢复生产的通知,公司将吸取本次经验教训,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作,保障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汇成、长量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长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北京汇成、长量基金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宜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宜泓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宜泓混合C	00549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580
兴全稳盈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稳盈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08145
兴全稳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稳享纯债C	00817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C	008453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	009007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009556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A	009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C	00961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FOF)	010267

注: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以及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稳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兴全稳享纯债A	003949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580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698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08145
兴全宜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宜泓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宜泓混合C	005491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购/办理以上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北京汇成、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以上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北京汇成、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北京汇成、长量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 and 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1-00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	亏损:119,768.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02元/股至0.1263元/股	亏损:0.7202元/股

二、业绩预告相关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各项标准,相关事项已得到执行落实。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并具备独

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申发函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申发函询证,其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请参见2021年1月9日及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公司董事张必书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必书尚未进行减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经营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以下简称“临海一分厂”)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限期生产决定书》【台环限字(2020)5-1002号】进行停产整治,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收到责令限期生产决定书公告》。

在停产整治期间,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不仅积极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对体系内各下属生产基地进行全面自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海一分厂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现场验收,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递交了《停产限产申请恢复生产备案表》并收到同意恢复生产的通知,公司将吸取本次经验教训,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作,保障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配股发行证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以下简称“临海一分厂”)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限期生产决定书》【台环限字(2020)5-1002号】进行停产整治,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收到责令限期生产决定书公告》。

在停产整治期间,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不仅积极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对体系内各下属生产基地进行全面自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海一分厂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现场验收,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递交了《停产限产申请恢复生产备案表》并收到同意恢复生产的通知,公司将吸取本次经验教训,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作,保障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3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	4,486.33	-513.67
向关联人销售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5,000.00	45,442.07	442.07
向关联人租房费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50.00	180.00	-170.00
合计		50,350.00	50,108.40	-241.60

2020年度,公司向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单位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45,442.07万元,超出预计442.07万元,主要系军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外的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单位的军品销售增长所致。中国电子是国家重要的电子军工企业,在时间顺序领域,公司是中国电科同领域产品的牵头单位,是军用品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020年度,公司向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单位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超出预计442.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00号